

# 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蔡清標主任秘書

記錄：陳孟玉

出席人員：魏素華主任(鄧季玲專門委員代)、蕭美香秘書、張文榮組長、魏君帆技  
仕、吳采蓉小姐

請 假：宋德喜總務長

## 壹、主席致詞

一、請相關單位於下週(1/18)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報告下列工作事項：

(一) 請總務處報告本校各項節電措施。

(二) 請相關單位報告本校歷年省水、省電、省油及省紙績效。

## 貳、議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 由：各大樓 101~104 年用電情形比較表及各單位獎罰金額統計表(如附表)，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104 年應  
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能約用電百分之五(5%)(附件 1)。

二、檢附 101 年至 104 年本校列入節能績效獎懲之建物各月用電統計(如表一  
至表四)，101-103 年平均用電計 47,119,730 度，104 年計 45,462,091 度，  
共減少 1,657,639 度，減少幅度約 3.5%(如表五)。如以每度電費 2.68 元  
預估，未達成節電目標者扣罰金額合計 3,918,433 元(如表六)，達成節  
電目標者獎勵金額合計 2,738,053 元(如表六之一)。

辦 法：統計報表經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請主計室執行經費獎懲事宜。

決 議：

一、用電計算原則為：各大樓若無完整 3 年用電基準則用前 2 年平均用電  
度數計算；若無完整 2 年用電基準則與前 1 年用電度數比較計算。

二、國農大樓、行政大樓、食生大樓、綜合大樓、應經一館、應經二館  
A、應經二館 B、食品工廠及舊理工大樓係因搬遷造成用電基準不一，  
請營繕組依前述原則重新計算並於備註欄說明，提工作小組檢視後再  
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 由：有關 104 年部分大樓(建物)擬依本(104)年全年度各分錶占總錶用電比例計算收付金額，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5 日(一)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電錶建置期程不一，致使部分大樓未有三年完整年度用電資料，擬針對目前電錶現況依 104 年全年度各分錶占總錶用電比例計算收付金額。
- 三、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總務處 e-mail 相關單位主管惠賜卓見；本次調查共計 24 單位(地點)，截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五)止回覆相關建議中，5 個單位未回覆，5 個單位無意見，其餘單位意見多希冀學校應考量電錶之使用用途調整用電比例計算方式，詳如「104 年各分錶占總用電計算建議事項回覆表」(附件 2)。
- 四、針對該 5 站電錶及其分錶本(104)年用電收付，暫緩或照常執行，擬依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依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係為確定各單位用電計算原則，併第一案討論。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 由：有關部分大樓(建築)單位空間異動其用電基準不一(單位、使用用途不同等)納入用電獎懲計算之公平性，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來，各大樓(建築)單位空間異動頻繁，為使各大樓(建築)均納入用電計算，業已依第 12 次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函請各大樓管委員會調整用電比例。
- 二、部分大樓(建築)雖已調整用電比例，惟經查 103~104 年各大樓(建築)單位空間異動(如附件 3)，將今(104)年與前 3 年平均用電度數比較，其基準不一(單位、使用用途不同等)，致今(104)年用電度數降低，以其計算用電獎懲似缺公平性。
- 三、另混凝土中心經觀察發現電錶疑似損壞，故於 104 年 3 月裝設新錶觀察 104 年 3 月~12 月平均用電約 12,900 度(詳如附件 4)，如依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案由二決議，依前二年同月之平均度數登錄用電，尚缺妥適性。
- 四、上述大樓本(104)年用電收付，暫緩或照常執行，擬依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依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係為確定各單位用電計算原則，併第一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10